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

东人社监字（2022）第 27-221 号

被告知人：深圳市互成模协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中心路 108 号锐钧大厦 7J

法定代表人：覃铁成

经调查，被告知人的以下行为：你单位拒不按照《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东人社监字（2022）第 27-221 号）的要求，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

上述事实有：深圳市互成模协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工资表、劳务派遣协议书、东莞品冠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转账凭证、《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东人社监字（2022）第 27-221 号）、《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东人社监字（2022）第 27-221-2 号）、劳动保障监察文书送达回执及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被告知人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现依据以下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东人社发（2019）48 号）第十四条、《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第 77 项（违法程度：一般）规定。

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 10000 元
- 2.
- 3.

罚款合计：10000 元。

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分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我局（分局）地址：东莞市黄江镇田美南区龙芯三街 2 号 邮编：523000

联系人：庾满钦、叶铸锋

电话：0769-83635302

2022

